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本人王浩，男，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水利工程系工程水文与水资源硕士、经济管理学院系统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有国务院政府津贴。历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工程师、副室主任、室主任、总工程师、所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金科环境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南威软件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0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浩	9	9	0	0	0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参加表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成员。本人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价格等事项进行讨论；参加了 8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建设北京全球总部、对子公司增资、对子公司担保等事项进行讨论。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未涉及需召开提名委员会的事项，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参与讨论议案内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亦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本人核查，2023 年度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认真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其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另外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4 次，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

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认真审阅了本次方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以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过程中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合规、内控等情况。同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实施了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浩

2024 年 4 月 29 日